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3年度退役军人、“三属”、和烈士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							
主管部门				实施单位	盐池县退役军人事务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:		26.03	26.03	10	100%	10	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	26.03	26.03	—	100%	—	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	
其他资金					—		—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	
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军人、“三属”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和烈士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有效保障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退役军人、“三属”(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)和烈士子女购买意外伤害保险,有效保障基本生活,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5分)	指标1: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人数	2568人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 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合规性	合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支付及时性	及时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成本指标 (15分)	指标1: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金额	26.03万元	达到预期目标	15	15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有效保障对象生产生活	有效改善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对象生产生活	效果显著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
			指标2: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						
			指标2:						
.....			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	指标1: 积极拥军参军的社会风尚	中长期	达到预期目标	10	10	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8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	
		指标2:							
								
总 分					100	99		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